

# 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際聲譽及競爭力，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，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：與本校簽定正式合約、合作意向書或學術交流備忘錄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。
- 三、為辦理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交流甄審工作，設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赴大陸地區交流甄審委員會」，置委員 5 名，由指定職務組成，成員包含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兩岸事務組組長。委員會採合議制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委員若無法出席，得指派人員代理。
- 四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「國際處」）應依本校與大陸地區各大學校院合作協議，研擬赴大陸地區各大學校院交換（流）學生甄選計畫簡章，明訂可交換（流）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，公告後公開辦理甄選。
- 五、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修業滿 2 學期，經就讀系、所同意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（流）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，進行 1 學期或 1 學年之交換（流）學習；大四下(建築系大五下)學期不得參加甄選，惟無法如期畢業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。赴大陸地區研修期間，應保有本校學籍，且出境期間不得辦理休學。
- 六、學生交換（流）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，申請國、內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學習，總時程以二學年為限；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該梯次交換（流）時間者，須經雙方學校同意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  - (二)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。
  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 - (四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 - (五)個人自傳乙份。
  - (六)學習計畫乙份。
  - (七)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  - (八)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（如教師推薦函，作品集，參賽獲獎或社團服務證明等）。

#### 八、办理流程：

- (一)國際處公告赴大陸地區各大學校院交換(流)學生甄選計畫簡章,明訂可交換(流)學校與名額以及受理報名期限等相關訊息。
- (二)申請人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送系、所、院主管進行初審。
- (三)初審後將申請表件送交國際處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(四)通過複審資格學生,由甄審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如認為有必要,經委員會同意後另行安排面試。
- (六)錄取名單由國際處通知各相關系、所及申請人,並上網公告。
- (七)錄取學生依各交換(流)學校規定,自行備妥有關文件,由本校具函推薦予交換(流)學校。
- (八)獲交換(流)學校錄取者,由國際處會同教務處協助學生辦理赴大陸地區就學之相關事宜。

#### 九、學生結束大陸交換學習計畫後,應於二週內回國返校辦理報到外,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送繳下列文件：

- (一)交換學校彌封並蓋有校戳之成績單乙份。
- (二)大陸交流心得報告,應載內容須包含:課程及學習概況、校園生活及遇到問題建議、學習及生活之照片數張。

學生所繳各項資料,本校有權公告於本校網站,以提供其他學生參考。

#### 十、申請赴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之學生,以就讀相同或相近學系為原則。

#### 十一、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,應於校內甄審錄取結果放榜後十日內,向本校國際處申請撤銷資格,並由國際處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(所)。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,往後之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#### 十二、雙方經合作交換之同學(包含役男),其出入境作業須依照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(役男另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),且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,不得有滯留大陸地區之情形,如有違反情況,須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#### 十三、交換學生如遇緊急狀況需提前回國,須事先告知交換學校,並完成交換學校有關規定程序,同時須取得本校國際處同意,方可回國。

#### 十四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,交換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,惟學生須自負合約以外各項費用,如:交通費、醫療保險費、書籍費、生活費、網路使用費...等。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書或交流計畫中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#### 十五、本校學生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校院進行交換學習,始得採

認其研修學分，其學分採計標準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得予採認學分之學生，於交換學習期滿後，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(修)辦法」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，由各系、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
十六、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至本校研修所修學分，本校得發予學分證明、修課證明或成績證明，並由兩校於交流計畫書面約定中載明。

十七、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本校涉及國家安全、機密之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修讀。

十八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，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十九、大陸地區學生已入學本校交換學生應列冊，載明姓名、國籍、就讀年級、入學系、所，並由國際處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備查。

二十、交換學生由本校甄審錄取推薦，其入學許可之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。經本校甄審錄取者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，即喪失交換生資格，國際處不負責重新分發交換學校，同學不得有異議。

廿一、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締結交換學生協議，得由各院、系、所擬具合作協議書及交流計畫，經院、系、所務會議或相當會議決議後，送本校國際處與教務處審核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會請國際處進行報部作業，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約。簽約完成後得逕行辦理甄選及交換事宜，惟計畫未盡事宜，仍依本要點辦理。締約時應參照「國立金門大學與外國(含大陸港澳)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合約及協議注意要點」辦理。

廿二、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，另依照「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廿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